

**2.5 化学物质增补列入
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申请表
及填表说明**

SN :

<h2 style="margin: 0;">化学物质增补列入</h2> <h3 style="margin: 0;">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申请表</h3>							
1. 申请人信息							
1.1 单位名称							
1.2 地址							
1.3 联系方式	联系人				邮箱		
	固定电话				手机		
1.4 申请增补物质种数							
2. 物质信息							
物质 1							
2.1 中文名称							
2.2 英文名称							
2.3 中文别名							
2.4 英文别名							
2.5 CAS 号							
2.6 分子式							
2.7 结构式						附件	
2.8 主要用途	用途分类	门类		子类		用途代码	
	用途描述						
2.9 证明材料清单	1.					附件	
	2.					附件	
					附件	
3. 申请承诺							
<p>我单位申请资料和内容符合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增补条件和要求，申请资料真实可靠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。</p> <p>特此承诺！</p>							
申请人公章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附件）			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人）签字：							
签署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							

化学物质增补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

申请表填表说明

1. 申请人信息：

1.1 单位名称：拟提交化学物质增补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的申请人注册或登记名称全称。

1.2 地址：填写申请人单位的联系地址信息。

1.3 联系方式：填写负责增补申请的联系人信息（包括联系人姓名、邮箱、固定电话和手机号码）。此联系人为此份申请的指定联系人。

1.4 申请增补物质种数：填写具体数字，无需填写单位。

2. 物质信息：申请单位应一次性提交全部拟增补的物质信息。如同时申请多个增补物质，每个物质逐一填写本项全部内容。

2.1 中文名称：提供从权威机构获取的，或是来自公开出版的文献报告、统计年鉴、权威数据库的准确的中文化学名称。

2.2 英文名称：提供从权威机构获取的，或是来自公开出版的文献报告、统计年鉴、权威数据库的准确的英文化学名称。

2.3 中文别名：如有中文别名，应填写。

2.4 英文别名：如有英文别名，应填写。

2.5 CAS号：应提供从权威机构获取的，或是来自公开出版的文献报告、统计年鉴、权威数据库的CAS号。若已知，必须填写；若未知，填写“未知”。

2.6 分子式：分子式的填写应按化学分子式表达的要求规范表示，注意上下角标。

2.7 结构式：结构式应当用专业制图软件绘制，对于有唯一、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，要求画出完整、正确的分子结构图（包括立体结构信息）；对于无唯一、确定分子结构的物质：①列出生产该物质所用各个物质或组成成份的 CAS 号；②描述反应过程；③说明该物质的组成范围和组成类型；④若能够合理确定，应提供有代表性部分的化学结构图。结构式如果不便放置在表格中，可以作为附件提供。

2.8 主要用途：应根据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选择其门类、子类及对应的用途代码。选择化学物质用途代码表中其他用途的，自行填写所属的行业、类别。并填写具体的用途描述。

2.9 证明材料清单：逐条列出该化学物质于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生产或进口的证明材料名称。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化学物质的经销发票、进出口报关单、行业统计材料、化工年鉴、管理部门印发的文件、公开出版物以及其他能证明该化学物质在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、销售、加工使用或者进口的材料。相应证明材料以附件形式提交。

3. 申请承诺：

申请人公章：如有公司公章，须盖章。

法定代表人（被授权人）签字：必须打印申请人和代理人（如有）的法定代表人（或被授权人）姓名，并由法定代表人（或被授权人）签字。该签字人为被授权人时，需以附件形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。

签署日期：此处日期可手写，也可打印。注意：此时间不是申请计时开始时间。